

三〇二一 (X X VII)。 犯罪的防止和控制

大会，

严重关切世界许多地区犯罪问题的严重性和范围日益扩增，

意识到各种形式的犯罪威胁着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和人的生活素质，

鉴于国际大家庭要求联合国在犯罪的防止方面采取更有效的行动，

忆及“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³¹其中规定：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应力求兼筹并顾地，逐步达到提供社会防护措施和消除导致犯罪，特别是少年犯罪的环境条件等主要目标，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关于犯罪与社会变动的第一五八四号决议 (L)，

赞扬设立犯罪的防止和控制委员会及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³²

承认各国有权按照其本身条件和国家需要，来制定和执行防止犯罪和控制犯罪所必要的政策和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犯罪的防止和控制的备忘录，³³

1. 认可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七日至二十六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联合国防止犯罪及罪犯处遇问题第四次会议的结论，³⁴以及在该会议以后召开的防止犯罪及罪犯处遇问题专家咨询委员会的建议；³⁵

2. 特别认可该会议关于在区域和国际阶层举行会议、研讨会、训练班、专家讲习班，以便充分利用联合国的咨询服务方案，交换有关犯罪防止和控制领

域内的资料、知识、经验和专长的一个建议；

3. 支持联合国防止犯罪及罪犯处遇问题第四次全体会议一致通过的宣言内的各项建议，其中强调必须加强防止和控制犯罪的国际合作；³⁶

4. 请各会员国把本国有关犯罪的防止和控制的情况以及为了至迟在一九七四年年底提出供编写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最后报告之用的资料而正在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

5. 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加强防止犯罪的国际合作，特别是确保对希望取得有效技术援助的国家，提供这种援助，以便为防止和控制犯罪，制定并采行各种政策、方案和措施；

6. 请秘书长向各会员国探明它们对下列一事的意见：宜否由各国主管社会防护的部长或有关的部长举行一次国际会议，来审查防止和控制犯罪的问题，同时找出在国际阶层上防止和控制的办法；

7. 又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筹备召开联合国防止犯罪及罪犯处遇问题第五次会议；

8. 责成犯罪的防止和控制委员会，就防止犯罪和改善罪犯处遇可能最有效的手段和方法，包括关于在法律执行、司法程序、和矫正办法等方面最适当措施的建议，编写报告，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送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9. 决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审议时须顾到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行动。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四次全体会议

三〇二二 (X X VII)。 同青年和国际青年组织建立联络途径

大会，

忆及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第二〇三七号决议

36 该宣言全文载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五八四号决议(L)的附件。

31 第二五四二号决议 (X X IV)。

32 E/5191。

33 A/8844。

34 联合国防止犯罪及罪犯处遇问题第四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IV.8)。

35 参看E/CN.5/457。